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 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 第1頁,共1頁102.4.更新版

院別:法律學院

系別:學士後法律學系 組別:

類	模		科目代碼		担定	一年級		が 二年級		三年	三年級		F級	類別最	模組最	
别	組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低應修 低應學分數 學分	低應修	備註
校訂		導師時間	02795	必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	必												
全人教育課程	課程	大學入門		必												
		人生哲學		必												
		專業倫理		必												
		體育		必												
		國文		必												
	基本能力課程	外國語文		必												英文至少4學分,但入學考 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, 得免修英文, 逕選修讀第二 外語課程。 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,改
		資訊素養		必												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 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,檢定 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 方式抵棄。
	通識			通												「歷史與文化」納入通識涵 養課程,於三領域課程中開
		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		通												設「歷史與文化」學群課程 ,學生至少於學群課程中修
	課程	社會科學通識領域		通												習2學分。
院系必修課程														70	70	
院系必選課程		學生應自本院開設之課程中至少選修78學分。 調整追溯自105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												78	78	
全人教育課程 學分數A		0	院系必修必選 學分數B	必修	0	()	選修學分數C 78					畢業學分數 A+B+C		78	

系主任:

院長:

課務組:

教務長: